

西北工业大学生态环境学院

生态字〔2020〕9号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学院教学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全体教职员：

为完善学院决策运行机制，不断提高学院决策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学院制定了《生态环境学院教学委员会章程》，经2020年11月4日党总支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0年12月7日

生态环境学院教学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切实推进学院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致力于培养面向全球生态环境治理和人类可持续发展，具有家国情怀，服务于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和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追求卓越、引领未来的科学精英和领袖人才，根据《西北工业大学章程》和《西北工业大学教学委员会章程》等有关规定，设立生态环境学院教学委员会，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教学委员会是学院教授委员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在学院教授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三条 教学委员会是学院教育教学与管理相关事务的咨询、研究论证、审议和审定的机构。

第四条 教学委员会运行经费纳入学院年度财务预算。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教学委员会由学术造诣高、治学严谨、热爱教学工作、教学成果显著、办事公正的专家、教授和相关教学管理负责人组成。

第六条 教学委员会委员不超过7人，其中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人。

第七条 教学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人选由学院教授委员会主任从学院教授委员会委员中提名，其他委员由教学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从学院教授委员会委员、学院教学管理负责人、学院骨干教师等院内人员中产生。

第八条 根据工作需要，可由教学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院外教学专家、教学管理专家、企业院所专家等作为顾问委员。

第九条 教学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教授委员会委员相同。委员因故需要调整时，按照本章程予以调整。

第十条 学院办公室作为教学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落实相关事务。

第十一条 设立教学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处理教育教学相关日常事项的审议、审定工作，成员由教学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相关人员组成。教学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向教学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二条 对学院教育教学改革发展重大事项及方案进行研究与论证，并提出咨询意见或改革方案，为学院决策提供参考。

第十三条 研究论证学院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实验室建设、实训基地建设、创新实践基地建设、学科竞赛、教学评估、学位点建设和国际化人才培养等工作中的重大专题，并提出相关论证意见，为学院决策提供参考。

第十四条 审议学院招生标准、方案与办法，专业设置方案与

建设规划、人才培养方案和人才培养重要规章制度等事项。

第十五条 审议学院财务预算中教学经费的安排与使用，教学项目的申报和资金的分配使用，以及教学基础建设项目的资金分配使用。

第十六条 审定学院自主设立的教育教学项目、奖项等；审定推荐校级及以上的教育教学相关项目和教学类人才人选等。

第十七条 参与审议学院师资队伍建设、学科建设规划中涉及教育教学的相关事项。

第十八条 组织开展学院日常教学评估，定期组织开展学院国际教学评估，推动学院教育教学持续改进，切实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九条 完成学院教授委员会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条 教学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每学期至少组织 1-2 次全体委员会议，经教学委员会主任或学院领导提议，可临时召开全体委员会议。

第二十一条 教学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教学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 2/3 及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二条 主任办公会议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委托的副主任委员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主持召开，会议形成的决定和相关材料，应上报教学委员会全体会议。

第二十三条 教学委员会决议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多种形式形成共识，与会者不少于 2/3 同意方可通过。

第二十四条 对教学委员会的审议结果，如有异议，需在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议请求，在复议请求征得不少于 1/3 的委员同意后，相关事项可提交教学委员会复议，经复议的决定告知当事人，并上报学院教授委员会，作出的最终结论不再复议。

第二十五条 教学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做好详细的会议记录，所形成的会议纪要、会议决定等资料经主任委员审定后，由教学委员会办事机构备案。

第二十六条 教学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职情况应进行总结，并向教授委员会报备。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经学院教授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由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